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甘宇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甘宇筑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附卷可參，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含有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。再以，

被告前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證無訛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應一併與殘留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上開毒品於鑑定時，如附表所示之取樣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該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	鑑定書
1	甲基安非他命 (分析編號DAB6487【委驗單位毒品編號：B045】)	1包	白色透明結晶，淨重：0.930公克，使用量：0.005公克，剩餘量：0.925公克，驗餘總毛重約：1.145公克，經鑑定結果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209號卷第50頁）